

维合同修 合同

编号： 11N45815582120242802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楚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楚县家之乐园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器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空调功率:多类型 (按需)	10	项	655.00	6550.00
合同总价(元)		655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鉴于甲方拥有需要维修的家电设备，乙方具备相关维修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家电设备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冷藏，B超，DR

故障描述：运转不正常

二、维修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三、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维修费用：人民币 6550.00 元（大写 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2. 甲方应在 规定时间内 支付维修费用给乙方。

四、维修期限

乙方应在 规定时间 内完成维修工作。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维修进度和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遵守维修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设备。

3. 乙方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对维修后的设备提供 壹个月 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同一故障，乙方应免费再次维修。

七、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调整。必要时，建议咨询专业法律人士。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

账号：

账号：8640800120101171393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